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元霖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三十万
平方米塑料板、年加工二十万支竹木纤维线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石家庄元霖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元霖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三十万平方米塑料板、年加工二十万支竹木纤维线条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寺下村果王线6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38°13'5.861"N，114°49'33.543"E。项目厂区南侧为道路，东侧为其他厂区，西、北侧均为空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厂房、仓库、办公室等，购置9台覆膜机、2台平贴机、1台分切机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三十万平方米塑料板、年加工二十万支竹木纤维线条。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厂区环保防渗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工序、平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覆膜、平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采取生产车间整体密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同时加强厂区工作环境打扫、清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声级值，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

准。

(四)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黏剂桶、沾染胶黏剂的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黏剂桶、沾染胶黏剂的抹布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外售。

三、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

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8-130130-89-01-182480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3日